

项目编号：ZHQB-2025-63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
交易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5-63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7996.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土方开挖、回填、场地硬化、钢结构防护围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8000.00	957996.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9)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

(10)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
三楼）会议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
三楼）会议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工作时间：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

联系方式：0913-48165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
三楼）

联系方式：15502905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盼、王阿磊、成婷

电话：155029059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
	采购预算	9580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957996.19 元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工程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2	采购人	1、名 称：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人民政府 2、地 址：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 3、电 话：0913-4816542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 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3、电 话：15502905959 4、联系人：张盼、王阿磊、成婷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9)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 (10)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	--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3、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9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会议室 2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壹份（U 盘封在正本中）
20	电子版文件（U 盘）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叁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为 Word 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装订要求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文件需标明页码、目录。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22	信用查询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工期、地点等	1、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项目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25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取标准计取。按相关标准计算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户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 1158 0000 0858 34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报价组成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28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否
29	现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由监标人现场查验以下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1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32	特别说明	属于渭南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

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1.4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由监标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 (4)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先后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离场）；
-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磋商；
- (8) 供应商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组织机构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 磋商小组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0)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11)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施工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 200 米 PM 中心三楼)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办法

3.1 采用综合评审法

3.2 评审程序：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初步评审及无效投标文件评定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评定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5) 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3.1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按给定格式填写。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所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 查询信息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身份授权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评审依据：按给定格式填写。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评审依据：按给定格式填写。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按给定格式填写）	
3.2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审 查 标 准	响应文件数量	1 正 3 副，电子版文件 1 份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首次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保修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1 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磋商活动终止。

5.5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磋商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

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报价（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政策扣减。	
业绩（10分）	以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以合同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施工方案 （0-7）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内容详细程度、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4-7分； 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得2-4分； 方案不完整或缺项漏项，可行性差得0-2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7）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赋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4-7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4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差得0-2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0-7）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根据项目经理部人员制度完善、分工明确，劳动力投入的详细程度进行赋分。 人员制度完善、分工明确，劳动力投入详细得4-7分； 人员制度较为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劳动力投入较为详细得2-4分； ； 人员制度不完善、分工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详细得0-2分。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 （0-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根据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情况的详细程度、可行性等进行赋分。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情况详细，可行性强得4-6分；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情况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得2-4分；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情况不详细，可行性差得 0-2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技术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赋分。 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4-6分； 技术措施较为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 技术措施不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0-2 分。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技术组织措施的详细程度、安全性、可行性等进行赋分。 技术组织措施详细，安全性、可行性强得4-6分； 技术组织措施较为详细，安全性、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 技术组织措施不详细，安全性、可行性差得 0-2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工期组织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赋分。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4-6分；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0-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赋分。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4-6分；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 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0-2 分。
	垃圾清运计划（0-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垃圾清运计划；根据垃圾清运计划的详细程度、有效性、可行性等进行赋分。 方案详细，有效性、可行性强得 4-6 分； 方案较为详细，有效性、可行性一般得 2-4 分； 方案不详细，有效性、可行性差得 0-2 分。
	服务承诺（0-3分）	对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竣工前不得更换做出实质性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确保工程进度不拖延工期承诺，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包含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场地硬化、挡土墙、水泥砂浆台阶、钢结构防护围墙、护坡、电动挡车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957996.19、采购预算价为：¥958000.00 元。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 3) 《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及相关配套文件；
- 4) 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
- 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
- 6) 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调整》；
- 7) 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费用计价的通知》；
- 8) 陕建发〔2021〕1021 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 费用的通知》；
- 9) 陕建发〔2021〕1097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10) 《渭南市华州区柳枝镇村级农贸市场交易中心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2 。

四、商务要求

- 1、**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4、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付款方式：项目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五、价格：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评审报价。成交单位依据中标价为工程量清单总价，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调整比例应基本符合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报价与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关系），且调整后的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原清单内相应的综合单价，并以此为合同签订依据，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成交单位应按市场合理价格进行综合单价的调整。如采用不平衡报价、故意或无意错漏项，导致合同价款有大幅度变更的，采购人将参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成。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3、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性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4、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交通组织措施，以保证施工及过往行人人身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责任和赔偿。

5、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必须确保本项目施工最终验收通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中标通知书所示（小写）（¥中标通知书所示）。（其中：工程预留金中标通知书所示，措施项目费中标通知书所示，零星工作费中标通知书所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标通知书所示，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中标通知书所示元，总承包服务费中标通知书所示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质保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

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

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

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

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质保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质保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6 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1.7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

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3、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4、合同价款约定

24.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4.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5、合同价款调整

25.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5.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7、已完工程量确认

27.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7.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8.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28.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8.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8.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28.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9.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9.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9.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1、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5、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5.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5.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5.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5.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5.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6、质量保证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质保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6.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质保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6.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违约

37.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7.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8、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

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争议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0、工程分包

40.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1、不可抗力

4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2、保险

42.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3.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4、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4.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

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6.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7、合同生效与终止

47.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7.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8、合同份数

4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8.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9、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陕西省及渭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在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叁套图纸，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注册号：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和组织协调，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施工、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审定之前需经业主方指定的负责人同意签字。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对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5 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6.6 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6.7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6.8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7、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1 开工前，承包方必须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现场醒目处，做到挂牌上岗、坚持到岗。关键岗位人员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26 天/月，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及变更管理严格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2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考勤时间从开工当日起至工程完工结束，原则上每天考勤四次，上午、下午到场和离场各两次为当日有效考勤。

7.3 发包人若发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无故未按要求签到、签退或擅离职守，按每天 2000 元处以违约金，对无视发包人警告，多次擅自离开工地，除违约处罚以外，同时报区招投标办和市建委，将违规行为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7.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通用条款》8.1.（1）款改为：施工场地各项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善。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发包人就近指定水、电源。承包人负责安装水表、电表及表后供水、供电线路。水、电费单价及缴纳方式由承包人与供水、供电单位协商确定。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甲方代表、设计负责人、总监、乙方项目经理现场协商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告知承包人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有义务共同相互协助做好这方面工作。开工后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此项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工作：

承包人主动配合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有关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时报送开工，竣工报告。
- (2) 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3) 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提供竣工的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 (4) 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问题，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7) 负责工程竣工后向供电局用户工程管理申报、并进行工程验收、移交工作。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并接受发包人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文明工地等方面的督查考核。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中标通知发出后 5 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现场实际进一步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开工报告等开工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并单列各单项工程的内容。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一般局部少量（非施工关键路线上）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予调整总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工期推迟，每推迟 1 日的误期赔偿金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的

0.02%或人民币 /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总体工程造价的 5%或人民币 / 。

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及渭南市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符合 GB5030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等相关标准合格等级,确保整体和各单项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及监理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及治污减霾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渭南市“四城联创”以及陕西省、渭南市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渭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渭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要求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发包人定期对各项目工地扬尘防治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提醒整改。经提醒未整改的,发督办单限时整改,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的处罚 5000 元,经提醒、督办、处罚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翻倍处罚责任单位。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造成区上发提醒单一次,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造成区上发提醒单两次或造成市上发提醒单一次、媒体曝光一次,处罚施工单位 10000—20000 元。单位负责人在监理例会上做检讨。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造成区上发督办单一次,处罚施工单位 10000—20000 元。造成区上发督办单两次或造成市上发督办单两次、媒体曝光两次,处罚施工单位 20000—50000 元。单位负责人在开发公司专题会上做检讨。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造成停工的,该单位计入开发公司黑名单。

以上处罚不包含有关建设方面权力部门处罚,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渭南市相关文件执

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合同执行期间，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外，按磋商文件约定调整后的中标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而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按本专用条款第 27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调整，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7.1.1 发生设计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7.1.2 项目变更发生时，涉及设计变更时，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变更价款按照通用条款 35.1 执行；其它变更工程量以签证为准，变更价款按照通用条款 35.1 执行。

27.1.3 材料认价中外购黄土和垃圾外运执行渭南市制定的指导价。

27.1.4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按实计算。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有重复计量，应将投标时重复计量部分所含内容全部扣除；若发现清单存在漏项，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若发现清单项目特征施工工艺描述不够详尽，以图纸为准，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

27.1.5 本工程失业、医疗、残疾人就业、工伤、意外伤害保险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保险在施工当中的入保凭证（陕西省境内），如承包人不能完全提供或只能提供部分项目的入保凭证，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供的入保凭证项目给与结算，承包人未能提供的入保凭证项目结算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保险项目费用。

本工程养老统筹由发包方代扣代缴，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养老统筹缴费凭证，如发包人不能提供，养老统筹计入工程造价。

27.1.6 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款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确认，经发包人认可后生效。

专业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预付款。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30、工程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30.1 项目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30.2 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出，承包人必须换票并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30.3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做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工程审计时完成结算，在随后的工程款支付中进行支付。

材料设备供应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2）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后，方可采购。因承包人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导致投标时的价格与实际发生偏差，发包人对此不予调整。发包人保留乙购材料、设备更换规格品牌的认价权。

（3）由于项目变更等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7.1.2 约定规则由

承包人采购。

八、工程变更

33. 工程设计变更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34. 其他变更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35. 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35.1.1 按本专用条款第 27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的调整。

35.1.2 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37. 竣工结算：

按照施工合同、招标内容和签证单进行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通用条款》37.3 条改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 天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接到审查结果后 60 天内提出意见，超过 60 天承包人既未提出意见又未签字确认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

38. 工程保修

38.1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质保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8.2 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3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质保期满，并结清余款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2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中明确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开工资料以及竣工工期推迟，按 5000 元/天处罚，若影响了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专用条款中明确为：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当按合同全额向发包人赔款。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

41. 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运动会、交通管制、政治事件、集会、游行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等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条和 44.2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职工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和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51.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凡在招标范围内且磋商文件未注明不包括的设备、材料均应当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内了，不在另计或增加。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1.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参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51.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51.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51.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51.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51.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1.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罚款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罚款 2000 元/项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1.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1.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大型机械设备如塔式起重机、打桩机等进场要按国家规范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设备进场报验单、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人员上岗证等手续。手续不完备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停工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51.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罚款 1 万元—30 万元。

51.14 委托方若发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无故未按要求签到、签退或擅离职守，

发现一次给予项目经理予以警告；发现三次按非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进行调查，一经认定，报区招投标办和市建委，将违规行为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 4：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质保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质保期

质量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质保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质保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和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墙面地面工程及外墙保温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工程为 2 年；
- 5、门窗工程 2 年；
- 6、其它部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等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满后 14 天内无息付清。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牌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有序堆放，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分类垃圾站（箱），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工地办公室、现场值班室、民工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注：承包人对以上各项措施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复核、完善，提出现场实施的具体措施并全权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修复，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书

工程名称:

根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切实做好 _____ 建设工作,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出方便。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动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进行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出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完成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及验收按照相关规定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磋商后到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工期	项目经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包括以下内容：（以广联达计价软件打印格式为准）

- （1）磋商总价
- （2）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3）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主要材料价格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9)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可查询；

(10)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12)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格式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 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此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的 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商务要求” 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空白表。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八、组织机构

（格式自拟）

附件 1:

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1、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

2、“本项目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其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上岗证书且提供其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 2: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及履约情况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近三年（2022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